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4-0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3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公司以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30,182,351.99 元及现金 676,576,714.89 元向海南农源出资;海岛临空以其持有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293,240,933.12 元向海南农源增资。交易完成后,海南农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0.00 元,公司与海岛临空将分别持有海南农源 85.338%和 14.66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4-0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签署增资协议,计划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海航控股以持有的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100%股权作价 1,030,182,351.99 元及现金 676,576,714.89 元向海南农源出资;海岛临空以其持有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作价 293,240,933.12 元向海南农源增资。福顺投资及海南航良下属核心资产为海口海航大厦(以下简称"海航大厦")。

以上交易完成后,海航控股与海岛临空将分别持有海南农源股权比例为 85.338%和 14.662%。

●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应合作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海航大厦基本情况

福顺投资及海南航良下属核心资产为海航大厦,海航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12.76 万平方米,其中海航控股通过子公司福顺投资持有海航大厦建筑面积约 3.77 万平米(大厦资产 A);海岛临空控制的海南航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公司")持有 5.46 万平米(大厦资产 B)、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公司")持有 3.53 万平米(大厦资产 C)。目前英礼公司和英智公司持有的大厦资产部分已对外出租,出租面积合计 2.48 万平米。

2.交易结构

海航控股拟与海岛临空同步对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进行增资,其中,海航控股以福顺投资 100%股权作价 1,030,182,351.99 元及现金 676,576,714.89 元向海南农源出资;海岛临空以其持有的海南航良 100%股权作价 293,240,933.12 元向海南农源出资。交易完成后,海南农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0.00 元,海航控股与海岛临空将分别持有海南农源 85.338%和 14.662%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如下:

(1)交易前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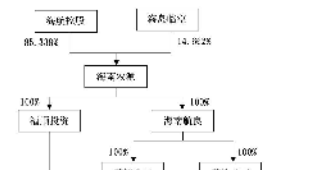

(2)交易后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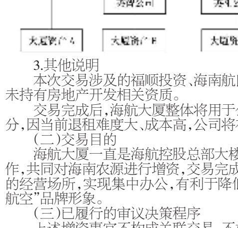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福顺投资、海南航良、英智公司、英礼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交易完成后,海航大厦整体将用于公司及保障航空生产运营相关企业办公使用,针对现已出租部分,因当前退租难度大、成本高,公司将在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租。

(二)交易目的

海航大厦一直是海航控股总部大楼,与海航品牌深度绑定。公司通过加强与海南机场的业务合作,共同对海南农源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海航大厦作为公司及保障航空生产运营相关企业的经营场所,实现集中办公,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沟通效率和经营效益,并提升海航控股"五星航空"品牌形象。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300800

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 主楼 42 层

法定代表人:符葵

注册资本:5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2,942,559.40	2,827,854.57	营业收入	145,161.64	160,522.09
总负债	2,356,505.82	2,208,493.57	利润总额	-3,383.24	50,577.86
净资产	586,053.58	619,361.01	净利润	-5,712.52	38,004.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岛临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资标的及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一)出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5719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海南农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 月–3 月 15 日
总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海南农源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成立,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投资前后海南农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未实缴)	100%	1,706,759,066.88	85.338%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93,240,933.12	14.662%

(二)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1.海航控股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 9 号海南迎宾馆三楼

注册资本:65,453.5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向丽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停车场管理及经营,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福顺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 月–3 月 15 日
总资产	202,230.26	431,931.62	营业收入	723.87	19.75
总负债	114,509.68	345,023.19	利润总额	-2,936.71	-812.16
净资产	87,720.58	86,908.42	净利润	-2,936.71	-812.1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海岛临空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9 层

注册资本:30,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海南航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 月–3 月 15 日
总资产	379,973.35	213,647.99	营业收入	2,934.15	443.80
总负债	182,986.12	184,336.89	利润总额	-2,607.71	-1,112.87
净资产	196,987.23	29,311.10	净利润	-4,139.83	-1,112.8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资产

甲方以所持的海南航良 100%股权作价 293,240,933.12 元向丙方出资。

乙方以所持有的福顺投资 100%股权作价 1,030,182,351.99 元及现金资产 676,576,714.89 元,总计 1,706,759,066.88 元向丙方出资,其中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丙方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706,759,066.88 元为对丙方的增资。

(三)出资后海南农源股权结构

本次出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0,000,000.00 元,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6,759,066.88	股权(福顺投资 100%股权)、现金	85.338
2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40,933.12	股权(航良公司 100%股权)	14.662
合计		2,000,000,000.00	/	100.000

(四)出资期限

1.甲乙双方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及增资义务。

2.丙方应当在甲方、乙方完成上述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股东、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治理结构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丙方的出资及增资后,丙方治理结构将进行以下调整:

1.丙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丙方法定代表人。

2.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丙方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提名,由执行董事任免。

(六)其他安排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出对丙方的投资,乙方应予以配合:

(1)丙方连续 5 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2)丙方经营内容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核心员工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虽未认定但被监管机构实际按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进行处罚的,导致公司经营难以为继的。

2.海南航良、福顺投资、英礼公司、英智公司在本次交割完成之前(已发生且已披露)及之后形成的公司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全权处理;航良公司、英礼公司、英智公司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福顺投资、农源公司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国资投资决策程序。

(2)乙方完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南航良按照资产基础法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11.10 万元,评估值为 29,324.09 万元,评估增值 12.99 万元,增值率 0.04%。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农源按照资产基础法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福顺投资按照资产基础法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908.42 万元,评估值为 103,018.23 万元,评估增值 16,109.81 万元,增值率 18.54%。主要原因是福顺投资持有的海航大厦资产列于固定资产科目,采用成本计量方式,账面原值为购建成本,并且逐年折旧,账面净值减小,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因市场价值高于购建成本,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中针对福顺投资与海南航良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得出的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大厦一直是海航控股总部大楼,与海航品牌深度绑定。公司通过加强与海南机场的业务合作,共同对海南农源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海航大厦作为公司及保障航空生产运营相关企业的经营场所,实现集中办公,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沟通效率和经营效益,并提升海航控股"五星航空"品牌形象。

通过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此项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合作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4-01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4/4/11	-
B 股	900945	海控 B 股	2024/4/16	2024/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临时公告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 7 楼会议室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 7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1126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

因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被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后注销,青海霖航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依法由富康矿业承接。为了缓解富康矿业目前所面临的资金周转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富康矿业在原 8.8793%股权质押基础上,继续向公司补充质押其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6.1207%的股权(合计质押 15%的股权);同时,公司同意富康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的偿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22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50,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金路,随后公司收到新金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15.9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新金路、青海锦泰共同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约定新金路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公司与青海霖航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0 万元(即原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 356.90 万元),青海霖航分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500 万元。为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青海霖航同意将 8.879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我公司,作为后续支付股转款的担保。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富康矿业作为担保人代青海霖航履行股权质押手续,即富康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 8.8793% 的股权出质给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青海锦泰 9.8793%股权过户登记至青海霖航名下。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暨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富康矿业、青海锦泰分别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因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后注销,青海霖航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依法由富康矿业承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康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尚未支付。

为了缓解富康矿业目前所面临的资金周转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富康矿业在原 8.8793%股权质押基础上,继续向公司补充质押其持有的青海锦泰 6.1207%的股权(合计质押 15%的股权);同时,公司同意富康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的偿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三)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939240M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6,1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钾肥、化肥、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盐田建设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李世文持有其 49%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世文。

经查询,未发现富康矿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世文持股 22.9694%、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885%、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6085%、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45)持股 4.3908%、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87)持股 4.3908%、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赣锋锂业 002460 全资子公司)持股 39.152%。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为青海锦泰第一大股东。

经查询,未发现青海锦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清偿协议

甲方(债务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债权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欠乙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除前述股权转让款以外,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清偿的债务。

2、还款方案

(1)为了缓解甲方目前所面临的资金周转问题,并以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补充股权质押担保并配合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为前提,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偿还时间调整如下:2024 年 5 月 15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45 亿元。

(2)如甲方未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概括转移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每笔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为免疑义,双方进一步确认,前述违约金以《合同概括转移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各笔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合同概括转移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各笔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股权质押

(1)双方确认,甲方应继续按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 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7.55 万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8.8793%)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确认的标的债权提供担保。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质押担保以外,甲方同意为乙方补充提供一笔股权质押担保,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239.0921 万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6.1207%)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确认的标的债权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本款约定的股权质押登记生效后,结合本条第 1 款已质押的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7.55 万元的股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8.8793%),甲方共计向乙方质押了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33 万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合计为 15%)

(3)强制执行公证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对债权文书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并对债权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给付内容均无异议。

(二)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债务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确认,甲方同意为乙方在《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等全部权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

2、乙方可以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通过股权拍卖、变卖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质押股权处置价款金额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主合同第四条第(三)款项下全部强制执行的范围的,不足部分乙方不再向甲方追偿。若执行法院或有权部门要求出质人向质权人支付不足部分的,质权人放弃向出质人追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双方确认,乙方除了享有主合同及相关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的同时,也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在产权交易所等资产处置平台挂牌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甲方应无条件提供配合。若因甲方不配合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

4、鉴于协议签署日时,甲方已经提供市场公允价值超过标的债权 1.69 倍的质押股权,双方同意,若质押股权处置价款金额超出标的债权的,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或同意由执行法院或有权部门将超出部分款项直接划付给出质人。

(三)股权质押合同

甲方(出质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

1.1 出质人、质权人一致确认,就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等全部权利,出质人同意补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质权人。

1.2 根据质权人、出质人、新金路公司、青海霖航公司、标的公司签署的系列协议及往来函件等的约定,出质人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如下付款期限向质权人支付股权转让款: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出质人应当向质权人支付人民币 3.545 亿元。

2、质押财产

2.1 出质人同意按照主合同的约定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239.0921 万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6.1207%)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质权人。

2.2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后,结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质人已质押的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7.5512 万元的股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8.8793%),出质人共计向质权人质押了标的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33 万元(目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15%)。

3、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及其相关的补充、变更协议、文件(如有)。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止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5、质押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后注销,青海霖航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依法由富康矿业承接,富康矿业应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50 万元。为了缓解富康矿业目前所面临的资金周转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富康矿业增加质押物,同时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偿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本次富康矿业增加质押物后,其合计向公司质押青海锦泰 15%的股权,担保物总金额已远超剩余未支付的股转款金额,为公司该笔款项的回收提供更充实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回收剩余股转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债务清偿协议;

3、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内容: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07.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陈宏先生、段菊香女士,发行价格仍为 9.03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07.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陈宏先生、段菊香女士,发行价格仍为 9.03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04.0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07.00 万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04.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738.12 万元(含本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4.0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7.00 万股(含本数)",其中陈宏先生认购数量不超过 1,102.00 万股,段菊香女士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2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4 年 3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039	2,566	57.40%	8,361	4,962	68.50%
其中:大型	2,507	1,372	82.73%	5,204	2,544	104.56%
中型	1,164	719	61.89%	2,412	1,366	76.57%
轻型	368	475	-22.53%	745	1,052	-29.18%
销售量	3,549	2,390	48.49%	7,731	4,439	74.16%
其中:大型	2,091	1,205	73.53%	4,595	2,100	118.81%
中型	1,065	715	48.95%	2,372	1,363	74.03%
轻型	393	470	-16.38%	764	976	-21.7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2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8,245.69 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3,362.4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产业扶持补贴	4,720.19	与收益相关
3	人才奖励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贴	25.00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88.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45.6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83.2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01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6.4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7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于近日收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春风大道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超高层工程),中标价 10.81 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春风大道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超高层工程)

2、项目业主单位: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1308 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81 亿元

5、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

春风大道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超高层工程)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工程未施工部分)、土建工程(含办公区域装修部分)、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幕墙工程、电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工程等工作内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4.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8%。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241.05	241.05	-25.52%
工业制造业务	22.61	22.61	-7.2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60.89	60.89	-44.44%
合计	324.54	324.54	-29.08%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对以下事项较为关注,公司已经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回复,现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取得小米汽车昆明钣喷中心授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已成为小米汽车 1S 店授权合作商,开展钣喷及机修业务,目前相关门店仍在建设中,尚未形成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宜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目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7),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三年度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